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翼飞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，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沟通论证，决定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